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75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建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灞桥区建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灞桥区建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建立耕地资源保护奖补机制，推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力推动生态灞桥、宜居灞桥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在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的基础上，实行耕地保护责任上下联动，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村级耕地保护责任的自觉性，调动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积极性，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从 2018 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分级负责，突出重点”的要求，全面建立耕地保护奖补机制。

（二）基本原则

分级负责。耕地保护奖补机制实行区、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级负责。建立以区政府为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实施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责任承担主体的耕地资源保护新格局，责任联动，逐级落实。

务求实效。区政府将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绩效挂钩，调动村组干部保护耕地、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奖惩并举。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地籍变更成果和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研究制定灞桥自管区内“耕地保护方案措施”以及“耕地保护奖补考核办法”。通过严格考核、奖优罚劣，推动保护责任落实，让成效显著的得到实惠，让失责违规的受到惩处。

三、主要内容

（一）奖补范围与对象

灞桥区耕地保护奖补机制适用于灞桥自管区范围内各街道（不含开发区）。奖补范围是指依据地籍变更数据确定的基本农田（含耕地）。奖补对象为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下列六种类型的耕地不纳入奖补范围：一是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使用的耕地；二是发展林果业的耕地；三是用于设施、观光、休闲农业的耕地（不含简易大棚以及用于蔬菜种植的耕地）；四是已完成耕地奖补和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五是长年抛荒未耕种的耕地；六是无法确定保护主体的耕地和基本农田。

（二）奖补资金使用

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修缮、土壤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工作等，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并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也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

设施等。

（三）奖补资金发放条件

区政府依据耕地保护奖补机制考核结果，确定奖补对象，自行分配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发放与自管区各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法用地情况相挂钩。对于上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发生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进行奖励补助，同时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严肃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要追回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奖补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资金筹措和管理

（一）资金筹措

奖补资金主要从市级发放的专项奖补资金、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及土地违法罚没收入中统筹安排。区政府根据自管区各街道办事处耕地面积占比进行奖补，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补助资金直接下达自管区各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分配。

（二）资金管理

耕地保护奖补资金按年度发放，各村、街道应于第二年5月份前完成初评上报，自管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国土灞桥分局应于6月底前完成考核，提出上一年度奖补资金发放具体名单报区政府审定。自管区各街道办事处奖补资金发放方案一经确定，应当开

设专栏，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期不少于 7 天。奖补名单确定后报国土灞桥分局，由国土灞桥分局汇总后统一上报市国土局备案。

（三）资金下达

区财政部门应在市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后，根据确定的奖补名单，遵循按时下达、逐级拨付、全程监管的原则，严格奖补资金管理发放，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审计监督。自管区各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须加强资金监管和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管区各街道办事处要立足灞桥区建设全局，充分认清开展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策设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

自管区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耕地保护和奖补机制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防止耕地“非农化”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管护责任。做到耕地不被非法占用、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三）强化指导监督

区级国土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深入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国土、财政部门每年组织对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和奖补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监督，并负责对违规违法线索收集查处。

六、其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涉及灞桥行政区范围内有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有关街道、村组，由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实施意见。